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1509號

原告 陳采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茂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宛瑩